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於最後可行日期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(視情況而定)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權益：

主要股東 姓名／名稱	身份	於最後可行日期		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[編纂]完成後	
		股份數目 ⁽¹⁾	股權概約 百分比 (%)	股份數目 ⁽¹⁾	股權概約 百分比 (%)
智欣投資BVI	實益擁有人	650,100 (L)	65.01	[編纂](L)	[編纂]
葉先生	受控法團權益	650,100 (L) ⁽²⁾	65.01	[編纂](L) ⁽²⁾	[編纂]
洪偉女士	配偶權益	650,100 (L) ⁽³⁾	65.01	[編纂](L) ⁽³⁾	[編纂]
耀和BVI	實益擁有人	216,700 (L)	21.67	[編纂](L)	[編纂]
黃先生	受控法團權益	216,700 (L) ⁽⁴⁾	21.67	[編纂](L) ⁽⁴⁾	[編纂]
林玲玲女士	配偶權益	216,700 (L) ⁽⁵⁾	21.67	[編纂](L) ⁽⁵⁾	[編纂]
柏謙陳BVI	實益擁有人	133,200 (L)	13.32	[編纂](L)	[編纂]
陳女士	受控法團權益	133,200 (L) ⁽⁶⁾	13.32	[編纂](L) ⁽⁶⁾	[編纂]
陳其實先生	配偶權益	133,200 (L) ⁽⁷⁾	13.32	[編纂](L) ⁽⁷⁾	[編纂]

附註：

1. 字母「L」代表於股份的好倉。
2. 於最後可行日期，智欣投資BVI由葉先生全資擁有。
3. 洪偉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4. 於最後可行日期，耀和BVI由黃先生全資擁有。
5. 林玲玲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6. 於最後可行日期，柏謙陳BVI由陳女士全資擁有。
7. 陳其實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陳其實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「**[編纂]**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」一段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**[編纂]**後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（視情況而定）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。